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发行人/星云电子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星云有限	指	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指	李有财、江美珠、汤平、刘作斌
星云自动化	指	福州星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鑫鸿管理	指	福州开发区鑫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秉诚管理	指	福州秉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宣元华兴	指	福建宣元华兴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公司股东
华兴汇源	指	福建华兴汇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华兴新兴	指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达晨创丰	指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福州市工商局	指	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福建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说明中若出现分项数值之和与其合计数出现尾数差异，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概述

公司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序号	时间	事项	说明	注册资本 (万元)
1	2005.01	公司设立	肖志云、李有财、汤平、刘作斌设立公司	50
2	2011.01	第一次增资	肖志云、李有财、汤平、刘作斌对公司现金增资 100 万元	150
3	2011.05	第二次增资	未分配利润 270 万元转增股本	420
4	2011.11	第三次增资	新股东刘秋明、陈天宇、陈昌硕等 33 人向公司增资 403.4408 万元，其中 57.634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477.6344
5	2012.02	第一次出资额转让	肖志云将其所持 23.018% 的股权转让予江美珠，6% 股权转让予李有财	477.6344
6	2013.11	第二次出资额转让	龚波、蔡元镇、黄毅贤分别将其所持 0.1466%、0.0628%、0.0419% 的股权转让予李有财	477.6344
7	2013.12	第四次增资及第三次出资额转让	陈昌顶、赖秋凤、陈木泉等 28 人将所持股权转让予鑫鸿管理；罗观德、张胜发、赵兰娥、吴琼、秉诚管理等 5 个新股东向公司增资 279.4 万元，其中 25.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503.0344
8	2014.07	整体变更	原股东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4,500
9	2014.10	第五次增资	华兴汇源、宣元华兴、华兴新兴向公司增资 4099.38 万元，其中 33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4,830
10	2015.06	第六次增资	达晨创丰、肖冰向公司增资 3502.9586 万元，其中 24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5,070

（二）公司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

1、2005 年 1 月，公司设立

2004 年 12 月 3 日，肖志云、李有财、汤平、刘作斌四人取得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开）名预核私字[2004]第 0105041203007 号），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预先核准“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名称。

2004 年 12 月 8 日，肖志云、李有财、汤平、刘作斌四人签署《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上述四人同意共同出资 50 万元设立公司。

2005 年 1 月 20 日，龙健(福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龙健资报字(2005)第 01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1 月 19 日止，公司股东已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 50 万元，其中，肖志云、李有财、汤平、刘作斌分别缴纳出资 15.5 万元、11.5 万元、11.5 万元、11.5 万元。

200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在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52000973，后于 2007 年度工商年检时变更注册号为：350105100008969）。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肖志云	15.50	31.00%
2	李有财	11.50	23.00%
3	汤平	11.50	23.00%
4	刘作斌	11.50	23.00%
合计		50.00	100.00%

2、2011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11 月 15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50 万元

增至 15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公司股东认缴，其中，肖志云增加出资 34 万元；李有财、汤平、刘作斌分别增加出资 22 万元。

2011 年 1 月 5 日，福建德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健资报字(2011)第 T00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50 万元。

2011 年 1 月 21 日，公司在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15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肖志云	49.50	33.01%
2	李有财	33.50	22.33%
3	汤平	33.50	22.33%
4	刘作斌	33.50	22.33%
合计		150.00	100.00%

3、2011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4 月 13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150 万元增至 42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70 万元系以公司未分配利润按股东原有持股比例转增资本；根据福建德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德健审报字[2011]第 156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41.28 万元，公司股东会同意以其中 27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公司注册资本，其中，肖志云转增资本 89.1 万元，李有财、汤平、刘作斌各转增资本 60.3 万元。

2011 年 5 月 6 日，福建中诚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闽中德(2011)验字第 05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4 月 13 日止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27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420 万元。

201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在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42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肖志云	138.60	33.01%
2	李有财	93.80	22.33%
3	汤平	93.80	22.33%
4	刘作斌	93.80	22.33%
合计		420.00	100.00%

4、2011年11月，第三次增资

2011年10月11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进33名投资者，本次新增股东以货币方式实际投资4,034,408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576,344元，实际投资额超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部分3,458,064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即本次新增股东系以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作价7元的认购价格认缴公司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576,344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从420万元增至477.6344万元。本次新增的33名新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及实际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的出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1	刘秋明	23.4041	163.8287
2	陈天宇	15.0303	105.2121
3	陈昌顶	1.0000	7.0000
4	赖秋凤	1.0000	7.0000
5	陈木泉	1.0000	7.0000
6	郭金鸿	1.0000	7.0000
7	魏亚平	1.0000	7.0000
8	王清美	1.0000	7.0000
9	邓秉杰	0.9000	6.3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的出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10	李贤波	0.8000	5.6000
11	高 杨	0.8000	5.6000
12	张明标	0.7000	4.9000
13	靳长英	0.7000	4.9000
14	许旺龙	0.7000	4.9000
15	龚 波	0.7000	4.9000
16	杨胜罕	0.7000	4.9000
17	田德亮	0.7000	4.9000
18	阙盛雄	0.5000	3.5000
19	肖良华	0.5000	3.5000
20	叶建华	0.5000	3.5000
21	李益敬	0.5000	3.5000
22	郑 萍	0.5000	3.5000
23	卢洪喜	0.5000	3.5000
24	方志伟	0.5000	3.5000
25	肖文长	0.5000	3.5000
26	黄永旺	0.5000	3.5000
27	熊任秀	0.3000	2.1000
28	左秋荣	0.3000	2.1000
29	陈芳凡	0.3000	2.1000
30	蔡元镇	0.3000	2.1000
31	徐成林	0.3000	2.1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的出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32	熊刚	0.3000	2.1000
33	黄毅贤	0.2000	1.4000
合计		57.6344	403.4408

2011年10月27日，福建德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健资报字(2011)第J14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0月24日，公司已收到上述33名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7.6344万元，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477.6344万元。

2011年11月4日，公司在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477.6344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肖志云	138.6000	29.0180%
2	李有财	93.8000	19.6385%
3	汤平	93.8000	19.6385%
4	刘作斌	93.8000	19.6385%
5	刘秋明	23.4041	4.9000%
6	陈天宇	15.0303	3.1468%
7	陈昌顶	1.0000	0.2094%
8	赖秋凤	1.0000	0.2094%
9	陈木泉	1.0000	0.2094%
10	郭金鸿	1.0000	0.2094%
11	魏亚平	1.0000	0.2094%
12	王清美	1.0000	0.209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3	邓秉杰	0.9000	0.1884%
14	李贤波	0.8000	0.1675%
15	高 杨	0.8000	0.1675%
16	张明标	0.7000	0.1466%
17	靳长英	0.7000	0.1466%
18	许旺龙	0.7000	0.1466%
19	龚 波	0.7000	0.1466%
20	杨胜罕	0.7000	0.1466%
21	田德亮	0.7000	0.1466%
22	阙盛雄	0.5000	0.1047%
23	肖良华	0.5000	0.1047%
24	叶建华	0.5000	0.1047%
25	李益敬	0.5000	0.1047%
26	郑 萍	0.5000	0.1047%
27	卢洪喜	0.5000	0.1047%
28	方志伟	0.5000	0.1047%
29	肖文长	0.5000	0.1047%
30	黄永旺	0.5000	0.1047%
31	熊任秀	0.3000	0.0628%
32	左秋荣	0.3000	0.0628%
33	陈芳凡	0.3000	0.0628%
34	蔡元镇	0.3000	0.0628%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5	徐成林	0.3000	0.0628%
36	熊刚	0.3000	0.0628%
37	黄毅贤	0.2000	0.0419%
合计		477.6344	100.0000%

5、2012年2月，第一次出资额转让

2012年2月15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肖志云将其所持有的公司6%的股权（计出资额为28.6581万元）以28.658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李有财，同意原股东肖志云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3.018%的股权（计出资额为109.9419万元）以109.941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江美珠（江美珠系肖志云的妻子）。上述股权转让后，肖志云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2012年2月16日，肖志云分别与李有财、江美珠签订《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肖志云将其所持有的公司6%的股权（计出资额为28.6581万元）、23.018%的股权（计出资额为109.9419万元）分别以28.6581万元、109.941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有财和江美珠。

2012年2月29日，公司在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有财	122.4581	25.6384%
2	江美珠	109.9419	23.0180%
3	汤平	93.8000	19.6385%
4	刘作斌	93.8000	19.6385%
5	刘秋明	23.4041	4.9000%
6	陈天宇	15.0303	3.1468%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7	陈昌顶	1.0000	0.2094%
8	赖秋凤	1.0000	0.2094%
9	陈木泉	1.0000	0.2094%
10	郭金鸿	1.0000	0.2094%
11	魏亚平	1.0000	0.2094%
12	王清美	1.0000	0.2094%
13	邓秉杰	0.9000	0.1884%
14	李贤波	0.8000	0.1675%
15	高 杨	0.8000	0.1675%
16	张明标	0.7000	0.1466%
17	靳长英	0.7000	0.1466%
18	许旺龙	0.7000	0.1466%
19	龚 波	0.7000	0.1466%
20	杨胜罕	0.7000	0.1466%
21	田德亮	0.7000	0.1466%
22	阙盛雄	0.5000	0.1047%
23	肖良华	0.5000	0.1047%
24	叶建华	0.5000	0.1047%
25	李益敬	0.5000	0.1047%
26	郑 萍	0.5000	0.1047%
27	卢洪喜	0.5000	0.1047%
28	方志伟	0.5000	0.1047%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9	肖文长	0.5000	0.1047%
30	黄永旺	0.5000	0.1047%
31	熊任秀	0.3000	0.0628%
32	左秋荣	0.3000	0.0628%
33	陈芳凡	0.3000	0.0628%
34	蔡元镇	0.3000	0.0628%
35	徐成林	0.3000	0.0628%
36	熊 刚	0.3000	0.0628%
37	黄毅贤	0.2000	0.0419%
合 计		477.6344	100.0000%

6、2013年11月，第二次出资额转让

2013年11月1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龚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0.1466%的股权（计出资额为0.7万元）以4.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李有财，同意原股东蔡元镇将其所持有的公司0.0628%的股权（计出资额为0.3万元）以2.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李有财，同意原股东黄毅贤将其所持有的公司0.0419%的股权（计出资额为0.2万元）以1.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李有财。上述股权转让后，龚波、蔡元镇、黄毅贤三人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2013年11月13日，龚波、蔡元镇、黄毅贤分别与李有财签订《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龚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0.1466%的股权（计出资额为0.7万元）以4.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李有财，蔡元镇将其所持有的公司0.0628%的股权（计出资额为0.3万元）以2.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李有财，黄毅贤将其所持有的公司0.0419%的股权（计出资额为0.2万元）以1.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李有财。

2013年11月20日，公司在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有财	123.6581	25.8897%
2	江美珠	109.9419	23.0180%
3	汤平	93.8000	19.6385%
4	刘作斌	93.8000	19.6385%
5	刘秋明	23.4041	4.9000%
6	陈天宇	15.0303	3.1468%
7	陈昌顶	1.0000	0.2094%
8	赖秋凤	1.0000	0.2094%
9	陈木泉	1.0000	0.2094%
10	郭金鸿	1.0000	0.2094%
11	魏亚平	1.0000	0.2094%
12	王清美	1.0000	0.2094%
13	邓秉杰	0.9000	0.1884%
14	李贤波	0.8000	0.1675%
15	高杨	0.8000	0.1675%
16	张明标	0.7000	0.1466%
17	靳长英	0.7000	0.1466%
18	许旺龙	0.7000	0.1466%
19	杨胜罕	0.7000	0.1466%
20	田德亮	0.7000	0.1466%

21	阙盛雄	0.5000	0.1047%
22	肖良华	0.5000	0.1047%
23	叶建华	0.5000	0.1047%
24	李益敬	0.5000	0.1047%
25	郑 萍	0.5000	0.1047%
26	卢洪喜	0.5000	0.1047%
27	方志伟	0.5000	0.1047%
28	肖文长	0.5000	0.1047%
29	黄永旺	0.5000	0.1047%
30	熊任秀	0.3000	0.0628%
31	左秋荣	0.3000	0.0628%
32	陈芳凡	0.3000	0.0628%
33	徐成林	0.3000	0.0628%
34	熊 刚	0.3000	0.0628%
合计		477.6344	100.0000%

7、2013年12月，第四次增资及第三次出资额转让

2013年11月25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28个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3.7686%的股权（计出资额为18万元）转让给福州鑫鸿，具体如下：

①陈昌顶、赖秋凤、陈木泉、郭金鸿、魏亚平、王清美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0.2094%的股权（计出资额为1万元）以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福州鑫鸿；

②邓秉杰将其所持有的公司0.1884%的股权（计出资额为0.9万元）以6.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福州鑫鸿；

③张明标、靳长英、许旺龙、杨胜罕、田德亮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0.1466%

的股权（计出资额为 0.7 万元）以 4.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福州鑫鸿；

④阙盛雄、肖良华、叶建华、李益敬、郑萍、卢洪喜、方志伟、肖文长、黄永旺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1047% 的股权（计出资额为 0.5 万元）以 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福州鑫鸿；

⑤徐成林、熊刚、熊任秀、左秋荣、陈芳凡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0628% 的股权（计出资额为 0.3 万元）以 2.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福州鑫鸿；

⑥李贤波、高杨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1675% 的股权（计出资额为 0.8 万元）以 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福州鑫鸿。

同时，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5.4 万元，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由罗观德、张胜发、赵兰娥、吴琼、福州秉诚等五个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该五个新股东实缴的投资款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具体如下：

①罗观德实缴投资款 124.3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3 万元，占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2.2464%；

②张胜发实缴投资款 16.5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5 万元，占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0.2982%；

③赵兰娥实缴投资款 55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 万元，占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0.9940%；

④吴琼实缴投资款 55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 万元，占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0.9940%；

⑤福州秉诚实缴投资款 28.6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6 万元，占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0.5169%。

2013 年 11 月 25 日，陈昌顶、赖秋凤、陈木泉、郭金鸿、魏亚平、王清美、邓秉杰、张明标、靳长英、许旺龙、杨胜罕、田德亮、阙盛雄、肖良华、叶建华、李益敬、郑萍、卢洪喜、方志伟、肖文长、黄永旺、徐成林、熊刚、熊任秀、左秋荣、陈芳凡、李贤波、高杨等 28 人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与福州鑫鸿签订

了《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2月12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验字(2013)第351ZA022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2月12日，公司已收到罗观德、张胜发、赵兰娥、吴琼、福州秉诚等五个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投资款279.4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5.4万元，实缴投资款超过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转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503.0344万元。

2013年12月20日，公司在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3.0344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有财	123.6581	24.5824%
2	江美珠	109.9419	21.8557%
3	汤平	93.8000	18.6468%
4	刘作斌	93.8000	18.6468%
5	刘秋明	23.4041	4.6526%
6	福州开发区鑫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3.5783%
7	陈天宇	15.0303	2.9879%
8	罗观德	11.3000	2.2464%
9	赵兰娥	5.0000	0.9940%
10	吴琼	5.0000	0.9940%
11	福州秉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	0.5169%
12	张胜发	1.5000	0.2982%
合计		503.0344	100.0000%

8、2014年7月，整体变更

2014年6月19日，星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以公司截至2014年2月28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14)第351ZA1618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净资产59,255,295.49元扣除因本次改制折股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8,492,898.00元后的余额50,762,397.49元，折为公司股本总额4,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5,762,397.49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订了《关于发起设立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2014年7月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致同验字(2014)第351ZA011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7月5日，各发起人以公司截至2014年2月28日的净资产扣除因本次改制折股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8,492,898.00元后的余额50,762,397.49元折为公司股本总额4,500万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5,762,397.49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公司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各发起人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2014年7月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了关于同意设立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2014年7月31日，公司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5100008969）。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4,5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有财	11,062,095	24.5824%
2	江美珠	9,835,084	21.8557%
3	汤平	8,391,076	18.6468%
4	刘作斌	8,391,076	18.6468%

5	刘秋明	2,093,663	4.6526%
6	福州开发区鑫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0,228	3.5783%
7	陈天宇	1,344,567	2.9879%
8	罗观德	1,010,865	2.2464%
9	赵兰娥	447,286	0.9940%
10	吴 琼	447,286	0.9940%
11	福州秉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588	0.5169%
12	张胜发	134,186	0.2982%
合 计		45,000,000	100.0000%

9、2014年9月，第五次增资

2014年9月15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暨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原股东与华兴汇源、宣元华兴、华兴新兴签订《关于对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协议书》，同意华兴汇源、宣元华兴、华兴新兴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出资4,099.38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合计330万股（占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4,830万股的比例为6.83%），股份认购价格约为12.42元/股。其中：①华兴汇源出资1,4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112.70万股，占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33%；②宣元华兴出资1,53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123.1650万股，占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5%；③华兴新兴出资1,169.38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94.1350万股，占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95%。上述实缴出资款超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其在这次增资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2014年9月17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致同验字(2014)第351ZA021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9月16日，公司已收到华兴汇源、宣元华兴、华兴新兴三个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股款合计4,099.38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

本 330 万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3,769.3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830 万元。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83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有财	11,062,095	22.90%
2	江美珠	9,835,084	20.36%
3	汤 平	8,391,076	17.37%
4	刘作斌	8,391,076	17.37%
5	刘秋明	2,093,663	4.34%
6	福州开发区鑫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0,228	3.34%
7	陈天宇	1,344,567	2.78%
8	福建宣元华兴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231,650	2.55%
9	福建华兴汇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7,000	2.33%
10	罗观德	1,010,865	2.09%
11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41,350	1.95%
12	赵兰娥	447,286	0.93%
13	吴 琼	447,286	0.93%
14	福州秉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588	0.48%
15	张胜发	134,186	0.28%
合 计		48,300,000	100.00%

10、2015年6月，第六次增资

2015年6月23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投资者暨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达晨创丰、肖冰二人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出资3,502.9586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合计240万股（占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5,070万股的比例为4.73%），股份认购价格约为14.60元/股。其中：①达晨创丰出资3,002.9586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205.7432万股，占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06%；②肖冰出资5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34.2568万股，占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67%。

2015年6月27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351ZA001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6月26日，公司已收到达晨创丰、肖冰以货币方式缴纳的股款合计3,502.9586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40万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3,262.9586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70万元。

2015年6月29日，公司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7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有财	11,062,095	21.82%
2	江美珠	9,835,084	19.40%
3	汤平	8,391,076	16.55%
4	刘作斌	8,391,076	16.55%
5	刘秋明	2,093,663	4.13%
6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57,432	4.06%
7	福州开发区鑫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0,228	3.18%
8	陈天宇	1,344,567	2.65%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福建宣元华兴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231,650	2.43%
10	福建华兴汇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7,000	2.22%
11	罗观德	1,010,865	1.99%
12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41,350	1.86%
13	赵兰娥	447,286	0.88%
14	吴 琼	447,286	0.88%
15	肖 冰	342,568	0.67%
16	福州秉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588	0.46%
17	张胜发	134,186	0.27%
合 计		50,700,000	100.00%

本次股权变动后至本说明签署日，公司股本未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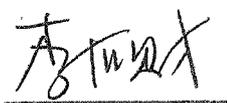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

本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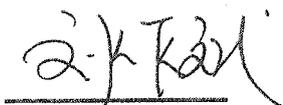
李有财



江美珠



汤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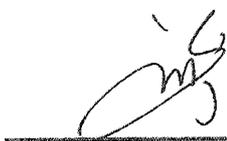
刘作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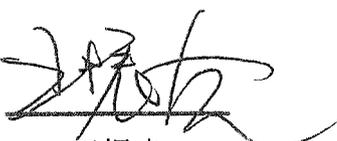
刘秋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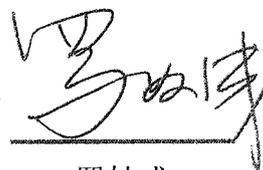
罗观德



刘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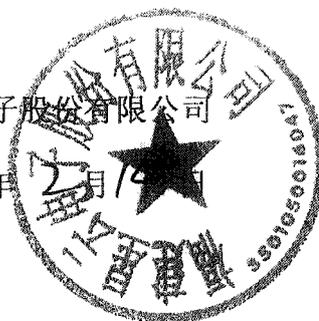
王振光



罗妙成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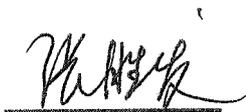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

本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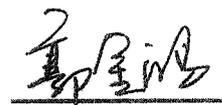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张胜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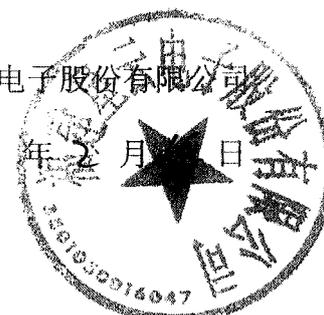
易军生



郭金鸿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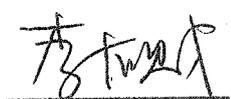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

本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李有财



汤平



刘作斌



许龙飞



潘清心

